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敏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张敏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 质押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	用途
张敏	是	3,471,000 股	2017 年 8 月 30 日	质权人向 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 理解除质 押为止	浙江浙商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	4.67%	融资担 保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,张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4,263,16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.47%。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,849,167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.7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细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4日